

太原理工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学院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一、申请条件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- 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并按规定注册，目前正在处分期内的学生不具备参评资格。
- 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感恩社会。
- 5.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生活俭朴，自立自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。
- 6.在上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中，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（还未参加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一年级学生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进行家庭经济情况初步认定后推荐受助学生）。
- 7.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- 8.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优先申请一等助学金：
 - （1）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 - （2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；

- (3)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；
- (4) 孤残学生；
- (5) 烈士子女；
- (6)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。

根据“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报的数据内容，核实建档立卡学生名单及相关证明，确保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全覆盖。

二、评审工作安排

1. 国际教育交流学院设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如下：

主任：李文彬

成员：牛倩、刘超、学生代表每年级 1 人

2. 名额分配

奖学金等级	2019	2018	2017	2016
一等	3	3	3	2
二等	5	6	5	5
三等	2	3	2	4
合计	10	12	10	11

3. 资助标准

国家助学金分为三个等级，资助额度分为一等 4500 元、二等 3200 元、三等 2200 元。

4. 班级评议

- (1) 学生准备相关材料，向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提出申请；
- (2) 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向全班学生公布国家助学金申请人名单；

(3) 申请人基于个人申请书（附件 6）、相关支撑材料，结合本人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各方面情况，面向全班同学做申请陈述；

(4) 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组织全班学生，对申请人进行投票表决，以得票数降序排序，产生国家助学金拟推荐名单（附件 7），并由全班同学在拟推荐名单上签字确认后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将拟推荐名单（附件 7）报送至评审委员会，联系人：刘超；

特别说明：班级评议工作由班级全体同学参加，原则上不得放弃、不得委托他人；主动放弃评议资格或拟委托他人代行评议（投票）权利者需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由班长、团支书、受托人签字，报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审批、备案；

(5) 列入拟推荐名单中的申请人，以年级为单位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负责，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①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（参考附件 4.1 模板，完成附件 4）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

②学生个人申请书（附件 6）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

③成绩单（纸质版由申请人至教科办打印，电子版由 **Office Lens** 采集）

④相关支撑材料（纸质版原件，电子版由 **Office Lens** 采集，放在一个文件夹中，文件夹以“支撑材料”命名）

⑤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（附件 5）（电子版）

请将以上材料，纸质版以上述顺序排序；电子版以上述顺序排序、放在一个文件夹中，以“学号+专业班级+姓名”命名打包；以年级为单

位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负责，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7 时前，将申请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报送至评审委员会，联系人：刘超；邮箱：tyutliuchao@126.com。

6. 评审委员会审核、公示

国际教育交流学院拟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 18 时前，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拟推荐申请者之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拟推荐国家助学金人选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对拟推荐人选于学院网站“人才培养-学生风采”栏目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，期间若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。办公室设置在国教楼 G205（北），联系人：李文彬，联系电话：6018632。

7. 公示期后，国际教育交流学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报送至学生处，由学生处负责后续工作。

国际教育交流学院

2019 年 11 月 20 日